**法務部司法官學院**

**107年檢察官在職進修班「鑑識實務專題」(在地)**

1. **簡介**

為精進偵、審業務，增進對刑事、法醫及數位鑑識的相關學識與技術之瞭解，並為避免中、南部在職檢察官長途舟車勞頓影響學習意願與成效，本學院特於臺中地檢署、高雄地檢署二地開設鑑識專題研討課程，提供當地檢察官、檢察事務官選修，並依實際上課時數核給公務員終身學習時數。

1. **課程資訊**

**一、研習地點與時間：**

(一)高雄地檢署：107年10月3日至5日(高雄市前金區河東路188號5樓多功能會議室)。

(二)臺中地檢署：107年10月16日至18日(台中市西區自由路1段91號第二辦公大樓6樓後段會議室)。

**二、研習人員：**在職檢察官與檢察事務官。

(一)高雄地檢署課程：保留20個名額給高雄地檢署，請逕於該署內部報名系統報名；保留7個名額給橋頭地檢署，請逕向該署文書科方妍文小姐報名；餘8個名額請逕向本學院報名(以臺南、屏東地檢署優先)。

(二)臺中地檢署課程：保留20個名額給臺中地檢署，請逕向該署文書科涂文蓉小姐報名；餘15個名額請逕向本學院報名(以苗栗、彰化及南投地檢署優先)。

**三、課程內容：**詳附件課程表。

1. **報名須知**

一、除保留高雄、橋頭及臺中地檢署之參訓人員，請於107年9月13日（星期四）前採下列方式報名：

（一）本學院「數位課程線上學習系統」之會員，可直接於網站上報名（網址<https://ors.tpi.moj/>）。

（二）非會員者，請填寫報名表傳真或電子郵件傳送至本學院教務組承辦人李建軍處。傳真號碼：（02）27332956；電話：（02）27331047分機1309；電子信箱：elwin@mail.moj.gov.tw。

二、為讓在職檢察官、法官有平均參與進修之機會，若報名人數超過參訓人數上限，本學院將優先錄取最近3個月內未曾在學院參訓人員。

三、茲為避免影響其他人員參訓權益，經正式通知錄取之參訓人員，如因故未克參訓，請於開課日（含開課當日）前7天，以電話、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告知無法參訓，以便學院通知候補之人員參訓；若未事先告知而缺席者，爾後於6個月內參加本學院開辦之各項研習課程，將暫列為候補名單。